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4921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2樓
之6

統一編號：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

代 理 人 蘇秋慧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

電話：00-00000000

債 務 人 翁鳳娥 住○○市○○區○○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薪資及郵局存款債權，經查，債務人無勞保投保資料，對於郵局之存款未達起扣點，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有限責任嘉義市公道理貨勞動合作社之各類勞務報酬，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嘉義市西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